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13/9/13)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應用外語系實習委員會議修訂  
(114/1/16)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正後備查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人才，增進學校與企業之互動，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需求，並增加學生之就業機會，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審議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規劃、審查實習單位資格、督導校外實習工作、處理校外實習爭議及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重要事項，本系特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以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其組織要點另定之。
- 三、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國內合格業者，且與本系教學內容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機構為實習單位，由本校與業者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經雙方協商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學生前往校外實習，應使業界了解校外實習係為校內課程之延伸，安排學生實習工作應顧及理論與實務之銜接。
- 四、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應於每年四月或九月中旬前公告次學期或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之科目、實習機構名稱、擔任實習任課教師之名單及相關實習資訊，以供學生選課，並應於實習開始前召集學生舉辦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 五、實習課程及學分數：  
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設，悉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之規定辦理。  
校外實習課程區分為一般課程與寒暑期課程，其學分標準如下：
  - (一) 一般課程：於在學期間安排校外實習，每學分須在同一機構實習為期4.5個月，且不得低於80小時為原則（含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成績及學分之計算併入當學期。
  - (二) 寒暑期課程：於寒暑期安排校外實習，每學分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4週，且不得低於80小時為原則（含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安排於寒假期間實習者，其成績及學分計算與承認併入第二學期；安排於暑假期間實習者，其成績及學分計算與承認併入下學年第一學期。
  - (三) 專業成長實習：學生在學期間，可進行與所習學科相關之實習，實習期間可利用學期中或寒、暑假且時數可跨學期、跨機構累積計算並認列校外實習課程學分，修習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專業成長實習申請。時數累積每80小時相當於修習1學分，且學生以實習時數抵免學分數，須以辦理整數學分為單位，抵免學分數上限依各學年度入學之課程科目表辦理。

(四) 上述各項實習間進行實習企業之變更以一次為限，並應於轉換機構前兩週填具實習機構轉換表件，且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轉換實習企業。

(五) 「外語實習」課程，實習單位除與外語相關外，亦可採商業類廠商。

六、學生實習期間，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員們及主管共同輔導，每學期應依規定完成「校外實習報告書」，並繳交給輔導老師評分，並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以利主管完成「校外實習評分表」。

七、開課之所系（科）中心主任及任課教師應輔導的內容如下：

(一) 實習輔導老師為本系專任老師，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應定期赴學生實習場所訪視，協助解決學生適應問題，並檢討改進校外實習制度，「訪視紀錄表」另訂之。

(二) 訂定確實有效的實習內容，並負責實習的實際推動。

(三) 任課教師如發現實習單位不適合學生時，應重新尋找實習單位，其已實習時數不予承認。

(四) 校外實習課程視同一般正式課程上課，實習期間學生請假應附證明文件，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核准，並於一週內向實習任課教師報備。由學校核准之公假，依校方核准文件向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

(五) 校外實習課程視同一般正式課程上課，不得以實習為由影響其他正式課程之出勤。

(六) 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如遇到情節重大之事情，須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聯繫集會議定，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本校及家長處理。

八、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必須撰寫校外實習報告：

(一) 實習過程中須定期撰寫工作報告/心得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撰寫完整之實習報告，分別送請實習單位主管及任課教師評閱。

(二) 實習單位及任課教師應對實習報告中所提出之問題與學生充份溝通及說明，並作成結論。

九、校外實習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和實習單位主管共同核計，其中任課教師考核成績佔50%，實習單位主管考核成績佔50%。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均依本校的修課規定辦理。

十、學生應依合約完成全程實習成績及格或通過，始取得該實習課程學分；惟若學生遇有特殊情況終止實習或轉換實習機構者，應檢具完整證明及實習報告（含表件），經實習輔導老師及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學生之校外實習時數得採累積時數計算，並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規定辦理認抵。

十一、本系與業界校外實習審查程序如下：

(一) 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遴選國內深具學生實習價值，願提供具體訓練計畫之實習業者。

(二) 必要時由本系邀請業者蒞校參觀及舉行校外實習課程說明會。

(三)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輔導學生參加計劃。

(四)由本校與業者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十二、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生活安全之保障，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得配合本校學務處學生平安保險規範，並協調業者辦理學生實習相關保險。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本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